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，参与表决的委员 3 人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建新先生主持。经委员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审计总监候选人

鉴于周寅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李韶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候选人。

特此决议！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

附：李韶先生简历

李韶，男，1968 年出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曾任上海爱特公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宝钢集团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，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，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本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(徐建新)

(林天海)

(郭 翥)